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54号

关于江门鹤山 110 千伏鹤南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江门鹤山 110 千伏鹤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鹤山市址山镇建设江门鹤山 110 千伏鹤南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新建 110kV 鹤南变电站，本期建设主变压器 2 台，主变压器容量为 63MVA，采用半户内布置（主变户外，110 千伏 GIS 设备户内）。

(二)新建鹤南至址山双回 110kV 线路，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1.85\text{km}$ ，利用旧线路备用横担挂线 $1 \times 1.35\text{km}$ ，新建电缆线路长度约 $1 \times 0.15\text{km}$ 。

(三)解口 110kV 昆址线昆中站侧接入 110kV 鹤南站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 \times 1.39\text{km}$ ，其中架空线路 0.97km ，电缆线路 $1 \times 0.42\text{km}$ 。

(四)在 110kV 址山变电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

(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

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